（上接B651版）

大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0、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的公告》，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2020年8月7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2、2020年12月11日，因回购注销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2,350,400股，"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3、2021年1月1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4、2021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 "龙大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 "龙大转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4月19日，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龙大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6、2021年4月23日，因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3,963,720股，以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7、2021年4月30日，"龙大转债" 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8、2021年7月13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为"龙大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 "龙大转债"（面值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9、2021年8月9日，因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因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1,486,800股，以及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76,029,409股，"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因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和216,68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

1、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等有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 8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5、2020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

6、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3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8、2021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9、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0、2021年8月9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6,029,4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305,999.66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74.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2021年8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1、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10.29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2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6,029,409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1月21日的本公司公告。

1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1164万股，注销其持有的22.63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上市流通、股票期权于2022年2月18日开始自主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2年3月份销售生猪3.40万头，环比增加30.77%，同比减少22.02%。2022年3月公司育肥猪出栏数量环比增加的原因：出栏量增加。

龙大养殖2022年3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52亿元，环比增加23.81%，同比减少63.89%。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原因：主要是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022年3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2.37元/公斤，比2022年2月份下降6.36%。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朱丽娟、段飞、陈骞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4月19日下午4: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方芳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8,573,721.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2,294,238.25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1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资产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存货	2,086,016,008.56	519,269,669.16	1,566,746,339.40	2021.1.1-2021.12.31
商誉	59,848,911.76	32,951,764.52	26,897,147.24	2021.1.1-2021.12.31

（三）会计处理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545,988,490.48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382,962.43元，减少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456,382,962.43元。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9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950万张，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号）。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4,994.28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84.02
合计	115,860.00	93,578.30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64,994.28	23,148.61	34.81
补充流动资金	28,584.02	28,500.00	100.00

三、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

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2022年3月	2022年11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

投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本次延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道路运输的影响，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慢于计划进度，造成设备等投资相应推迟，因此整体投资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来逐步推进项目进展。综上，经审慎研究，"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收益仍可以得到充分保证，故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

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对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

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

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强化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仅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对宏观经济形势较为敏感，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买入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融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融资部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各级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案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

（6）人员信息：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 业务收入：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合伙人为黄秀娟女士，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龙大美食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邵雯女士，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龙大美食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玉平先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玉平先生和项目合伙人黄秀娟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邵雯最近3年未收（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鉴于中审众环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2022年度审计报酬（含内控审计）150万元，以上报酬不包含差旅费、关联公司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公司不另支付税费等其他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余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凌女士、独立董事余茂鑫先生及保荐代表人郭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